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二零一六年純利金額預期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 1,205.6 百萬港元增加 50% 至 65%。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底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經審閱現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二零

一六年純利」)金額預期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1,205.6百萬港元增加50%至65%。二零一六年純利金額大幅增加乃由於下列主要因素所致：

- 一 由於本集團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場的總併網容量於二零一六年大幅上升，預期二零一六年太陽能發電業務所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增加逾兩倍；及
- 一 由於二零一六年太陽能玻璃的銷售量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10%以及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成本及生產效率改善，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收益及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本公司正在敲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末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披露資料僅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及完成所需審核程序後，可能會予以調整。本公告的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底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董清世、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靈先生。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